

115 年金門駐縣藝術家申請表

計畫名稱 Plan of project during residence in kinmen			
申請者 Applicant name		身分證字號 Passport No	
服務單位 profession		職稱	
連絡電話 Contact email	(O) (H)		
行動電話 Phone unnumber		傳真 FAX	
申請類別 Application Category	請勾選個人所從事的創作類型		
	視覺藝術： ☐ 繪畫 ☐ 素描 ☐ 版畫 ☐ 雕塑 ☐ 陶藝 ☐ 攝影 ☐ 設計藝術 ☐ 複合媒材藝術 ☐ 裝置藝術 ☐ 觀念藝術 ☐ 錄像藝術 ☐ 媒體藝術 ☐ 影像藝術 文字/寫作： ☐ 新詩 ☐ 小說 ☐ 散文 ☐ 劇本 ☐ 其他類型文章創作 表演藝術： ☐ 舞蹈 ☐ 音樂 ☐ 作曲 ☐ 戲劇 ☐ 跨領域表演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影印本 Passport photocopy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影印本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或護照封面影印本 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或護照個人資料頁影印本 請黏貼於此	

填表說明：申請書：包含申請表、個人資料表、駐縣創作計畫書、歷年創作作品資料一覽表。(請用 12 級細明體輸入，雙面列印)

個人資料表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中文) (英文)	☐ 男 Male ☐ 女 Femaie	生日 Birthday :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Passport no :
戶籍地址 Address :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				
電話 Phone :			行動電話 Phone unumber :	
傳真 Fax :			E-mail :	
緊急聯絡人 Mergency contact :			聯絡電話 call phone :	
專長 Expertise :			藝名 Stagen name :	
現職：此為 ☐ 專職 ☐ 兼職 ☐ 義務職工				
最高學歷 及專業訓練 Education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學位或證書	在學或修業年度
重要專業 經歷 Resume	起迄期間、服務單位及職稱		近三年重要作品	
			年度 Years	作品名稱 Title Of Art Works
近三年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			得獎紀錄	
年度	展演或發表紀錄		年度	獎項名稱及名次

填表說明：請用 12 級標楷體輸入(雙面列印)。

駐縣創作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建議包含下列項目：

1. 計畫目的(詳細說明)。
2. 本次創作計畫構想與特色(詳細說明)。
3. 執行方式(詳細說明)。
4. 簡述過去與此計畫相關之創作經驗(詳細說明)。
5. 民眾互動或工作坊計畫(詳細說明)。
6. 回饋計畫(詳細說明)。
7. 計畫實施期程(本年度以 4 個月為一期，請詳細敘明駐縣月份，或由文化局安排)
；請勾選申請時間。
 - (1). ☒第一期：西元 2026 月 3 月 9 日(一)至 6 月 26 日(五)。
 - (2). ☒第二期：西元 2026 年 7 月 6 日(一)至 10 月 23 日(五)。
 - (3). ☒由金門縣文化局安排。
8. 預期效益
9. 經費概算表
10. 藝術家簡介
11. 其他補充資料

※本計畫書請以依標題逐項書寫，(請用 12 級標楷體輸入，雙面列印)。

依藝術創作類型分類，提列歷年創作作品

申請項目

視覺藝術：近三年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及創作年代。

文字/寫作：近三年作品名稱、出版社、創作年代。

表演藝術：近三年作品名稱、演出形式、創作年代。

編號	作品 名稱	尺寸/材質 (視覺藝術)	出版社 (文字/寫作)	演出形式 (表演藝術)	創作 年代
1					
2					
3					
4					
5					
6					
7					
8					

備註：依申請類別繳交下列資料，並以隨身碟繳交電子檔。

1. 視覺藝術：作品照片電子檔（JPG/PNG，解析度 300dpi 以上）。
2. 文字/寫作：近三年出版或發表之作品電子檔（PDF 或 Word 格式）。
3. 表演藝術：作品影音檔案（完整演出影片或精華片段）。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已閱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充分了解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